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1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地 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

吳委員嘉信 賴委員萬鎮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

陳委員俊男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

列席人員：謝召集人尚能 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

阮主任鼎元 葉主任鴻銘 蔡主任錦治(請假) 林專員立生

柳專員明宏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

主 持 人：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

紀錄：蔡豐澤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318 次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本市下屆市議員選舉區擬維持現狀，不辦理重新劃分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 1)。

(二)本屆市議員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」；「前項選舉區，應斟酌行政區域、人口分布、地理環境、交通狀況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。」

(三)本案函請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議會審酌後，均贊成維持現狀以本市東、西區行政區域作為下屆市議員之選舉區，不辦理重新劃分。(如附件 2、3)

辦法：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辦理發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嘉義市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藍力凱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2867 號函辦理。

(二)查中國國民黨推薦嘉義市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藍力凱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 7 月 29 日(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43 號) 判處其有期徒刑 4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，而提起上訴。案經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(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44 號)判決駁回定讞。

備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：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三)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。

(四)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略以：本黨提名前已訂立規範，要求藍員承諾清白參選，並於選舉過程不斷重申禁止賄選已盡監督之責，惟藍員塑造守法形象卻賄選蒙騙，本黨絕無參與賄選，並深切反省修正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處分藍員，以杜絕歪風。近年本黨入不敷出，資力大不如以前，請准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5 條第 2 項予以減輕處罰。

(五)第 10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藍力凱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其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依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(以下稱本基準)第 3 點、第 4 點規定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刑輕重定其裁罰數額。按本基準第 3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候選人參加縣(市)議會議員選舉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75 萬元以上；另按本基準第 4 點第 4 款規定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，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，兩項加計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115 萬元。

(六)本案業經本會第 16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115 萬元罰鍰。

(七)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文(附件 1)、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(附件 2)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(附件 3)及相關法院判決等資料。(判決書另彙集裝冊，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，會後收回)

辦法：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(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)向本會繳納罰鍰，並將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